

证券代码: 835567

证券简称: 泰维能源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3,101,669 股,发行价格 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299,847.10 元。2021 年 12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83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17 名投资者参与认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8,299,847.1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110001 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审议通过后公开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本次发行，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财金泰维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633953689。此账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气代煤”应付工程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2年1月1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子公司山东财金泰维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山东财金泰维新能源有限公司，账号为：801128701421001589。此账户仅用于禹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管线工程一期项目项目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2年1月2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财金泰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及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气代煤”工程，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730,787.85元。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299,847.10	
减: 发行费用	135,000.00	
加: 利息收入	38,310.09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元)	其中: 2023 年 1-6 月
	12,472,134.79	0
1、项目建设	637,350.00	0
2、补充流动资金	11,534,287.80	0
员工工资	716,978.65	0
购买天然气款	10,817,309.15	0
3、支付“气代煤”应付工程款	300,000.00	0
4、手续费、工本费等	496.99	0
三、母公司募集资金余额转出	234.55	
四、期末余额	5,730,787.8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民生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内少量余额 234.55 元，于 2023 年 3 月 2 日销户转至公司基本户中。

子公司山东财金泰维新能源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 年 1-6 月利息收入 9,548.91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